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淑英

相　對　人　李順發（即新莊溫水游泳池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和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032 元退休金。嗣聲請人又於相對人又於108 年11月15日再次重新協議，內容為為原餘額378,032 元，其中202,644 元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領，餘175,388 元分9 期匯款，自108 年12月起每月分期2 萬元予聲請人，是以聲請人就175,388 元部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雖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定期於107 年12月19日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，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參。然聲請人嗣又於108 年11月15日與相對人重新協商，並因相對人違反重新協商內容為由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重新再為協商內容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之規定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